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2樓121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批准的前提及條件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作為買方)、趙明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本金額1,8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ii)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而此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625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換股股份」)；及
 - (iii)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簽立該協議。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或恰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及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或使之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程序,以及同意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包括豁免或終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所定義之認沽期權)。」

承董事會命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大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廖意妮女士、雷美寶女士、王大勇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及吳弘理先生組成。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2樓1211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